

#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颁布并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医药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完善〈公司部分内控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颁布并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修订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。

主要修订的制度为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议

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 9 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医药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内控制度汇编》。

上述制度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与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